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50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

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林展瑩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展瑩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7,878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展瑩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2,67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展瑩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林展瑩（民國113年2月29日
04 歿）前分別於109年5月25日、109年11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
05 幣（下同）25萬元、45萬元，借款利率分別以百分之9.4及
06 百分之13.9計算，又若未按期繳付本息時，就逾期超過6個
07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
08 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惟林展瑩未依約
09 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償（下稱
10 系爭債權）。因林展瑩死亡後，其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
11 並經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以113年度司
12 繼字第5663號民事裁定選任被告為林展瑩之遺產管理人，是
13 被告應於管理林展瑩之遺產範圍內就本件債務負清償責任等
14 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所提書狀答辯略以：請本
17 院核閱原告所提證物原本，並依法判決等語。並聲明：原告
18 之訴駁回。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6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包括清償
27 債權在內，是在遺產管理人管理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其就
28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即應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
29 款亦有明文。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林展瑩向其借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2
31 項所示之本息，而林展瑩於113年2月29日死亡，經高少家法

01 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5663號裁定選任被告為林展瑩之遺產
02 管理人等情，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
03 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高少家法院催告公告及裁定（本
04 院卷第83至121頁）為證，並提出證物原本，經本院核閱無
05 訛。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0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
0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主張被告為林展瑩之遺產管理
08 人，請求被告在管理林展瑩之遺產範圍內，清償本件借款，
09 自屬有據。

10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
11 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12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4 書 記 官 林家瑜